

主題

國家、資本與性別：越南台商的多妻家庭形構

發表人：龔宜君（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我其實不好意思講我包二奶，因為別人都是包三奶和四奶。」龔宜君教授這一席「代台商」開場白替嚴肅的研討會注入幾絲莞爾和幽默，這篇文章想要探討的正是越南的二奶問題。一般而言，我們在中國看到的二奶比較像是性伴侶，以性別身體跟台商進行資本交換，但本研究發現，越南二奶／情婦卻是以「公民身分」與台商進行交換，這會使其家庭關係有著不同圖象嗎？

作者秀出兩個長相普通的越南婦女照片，與一般人想像二奶美豔妖嬌、年輕貌美的刻板印象大相逕庭。照片的背景為典型的農村環境，是台商工廠座落的地方，和台灣早期的家庭工廠非常類似。這些二奶事實上大多並非風塵女郎，她們的身分多為會計、翻譯、秘書，除了擔任性伴侶以及生兒育女之外，還是整個企業和土地名義上的合法持有者，並且負責管理越南工廠所有的事業經營、會計、金融、對外公安等等，工作十分「繁重」；台商基本上只管技術、資金和地價，平常並不輕易對外露面，也較少參與工廠管理，形成一種「女主外，男主內」的特殊現象。而不論是以華人或情婦作為企業人頭，這些行動者試圖使用「本土化策略」(localizing strategies)來突破公民身分限制，讓自己擁有彈性身分以尋求利多。

龔教授的論證是，在跨國家庭中，性別界線是相對容易跨越的。越南太太既是越南公民、又通當地語言，所以如同前面所提到的，大部分「外場工作」都由女性擔任。在財產分配方面，雖然一開始為短期投資，但是這些台商往往都變成長期移民，後半生一直到老死都會待在越南，所以傾向將越南賺得的資產留給越南的子女和太太，台灣的資產就留給台灣的妻兒。即使互不往來承認，當台灣妻兒過來探視時，越南太太還是會摸摸鼻子「清場」，將房間讓出，等待台灣妻兒離開後再搬回。

因為越南妻子所擁有的公民身分，使得台商在越南的財產、生產工具都掌握在她們手中，然

而過去研究指出男權主義或父權主義的物質基礎是立基於「所有權」，社會主義時期的越南，並沒有用所有權關係去改善男女之間的不平等狀況，反而在此時因為以公民身分為條件的二奶交換，讓女性獲得財產和生產工具的所有權，抵銷了父權／男權支派的物質基礎。

從「掛名」到「實際控制」名下財產，往往只有一步之遙，台商為了防止這種狀況，通常會以生小孩或簽下鉅額借據等操作方式企圖控制越南太太及華人人頭。但龔教授認為，若已經使用到借據或是法院公證，則「族群資源」的成份已經被沖淡，轉變成倚靠「制度資源」來控制對方。

評論人沈秀華教授指出，跨國投資與跨國多妻家庭的關係和地方政經脈絡息息相關，尤其是領土性民族國家的公民／非公民界限，當越南妻子成為台商的人頭後，經由越南國家賦予（男性無法擁有的）公民權益，越南女性進而取得相對於台灣男性的「性權力」。（整理：蘇芳禾）

主題

Contradictory Expectations and Analytical Cul-de-sac: How to Analyse the Political Behaviour and Discourse of (and on) the Chinese Middle Class

發表人：Jean-Louis Rocca（北京清華大學社會系）

「中國學界普遍認為，中國需要中產階層。為什麼？」羅卡教授一開頭就向聽眾提出大哉問，接著自問自答：這個問題的答案與對中產階層的期望有一定的關係。中國學界希望中產階層負起各種責任，尤其是在現代化過程中，各方面都需要中產階層的存在。定義「中產階層」，可以從消費形態來看，或從生活風格來看；但對中產階級做為中流砥柱的期待，卻往往伴隨著失望，不少人以為這群人的政治意識太差、人數太少、太膽小不敢反對政府政策。在這討論下，似乎有重新檢視「中產階層」一詞的必要性。

羅卡教授認為，與其去賦予中產階層一個明確定義，不如說中國中產階層是個「話語想像」的產物，是有意無意的構建。伴隨經濟成長，新

的小康階層逐漸成型，小康在中國社會有什麼樣的地位？中國的階層按收入可以粗分為四層：貧民、溫飽、小康、富人。小康地位介於其中，是一群有閒錢購買基本需求以外商品的人。若要說得精確一些，還可以把教育、生活形態也加入討論。而從政治態度觀之，或從政治轉型理論出發，有些人認為中產階層是扮演民主化過程中的重要角色，應該累積資源以改變政體。由以上討論，可以看出定義的困難。

羅卡教授認為，要研究中產階級，有兩種方法：一是訪談媒體工作、高科技、廣告行業等等從業者，談談他們對政治生活的看法；另外是觀察維權運動者。簡而言之，這個階層對民主政治有些認同，同時卻又抱著一絲疑慮。一般都贊成擴大言論自由、擴大媒體的作用以及擴大結社的自由，但是同時卻反對選舉。另外，研究發現，這個階層都支持政府的話語，例如強化中國的法律作用來協調緩衝突、重視百姓權益、社會成就應該依靠能力而非依賴非法手段取得。由此羅卡教授得出一個結論，如果對於中國中產階層的想像是以革命、改變政體為目的，那麼中產階層是保守的，對其看法是悲觀的；但若是想像中產階級集體行動的目的是推動官方話語落實到現實，中國的中產階層作用相對較大，這類推論可以從業主維權或環保分子的積極動作等現象中得到例證。

評論人陳明祺教授認為，如果要討論中產階級能不能取代無產階級成為變遷中的行動者，客觀定義還是有其必要。陳教授追問，可能觸發中國中產階級集體的社會行動是甚麼？如果沒有階級行動，還能不能稱為一個階級？另外，陳教授從羅卡教授的論文中，感受到一絲反抗的機會：威權體制的弱點在於如何建立正當性，正當性一方面被建立，一方面又被中產階級質疑。進一步環繞著質疑形成行動，行動將可能跨越中產階級本身的差異而發生。因此，與其看中國中產階級可能的社會行動和障礙，不如觀察國家內部正當性的問題，去理解中產階級如何根據國家的修辭反對國家舉措，或許在某個時空環境下，將會形成一個行動的可能。（整理：柴仲安）

主題

再集體化或去集體化？中國城市化中農民收租階級的興起：溫州與無錫

發表人：劉雅靈（政治大學社會系）

劉雅靈教授由階級的角度出發，建構以「租金」為基礎的「農民收租階級」理論，並藉著比較溫州與無錫城中村的轉型差異，說明維護階級利益的集體行動頻率、身分轉變過程中的社會福利接軌，都隨著治理結構及歷史遺產而有所不同。

在中國都市化過程中出現的「城中村」已在近年引起諸多學者的研究興趣，但有別於多數學者聚焦於社會組織、經濟制度或文化生活面向，劉教授觀察到一個新興收租階級的產生。城中村多數村民透過出租徵地補償的安置房，來獲得私人的房租收入，成為不需進入勞動市場、仰賴租金過活的房東。同時，由公社制度延留下來的村集體資產，也因都市發展、地價暴漲而得以在土地出租和投資中獲利，這些租金由身為村集體成員的村民所共享，不僅用於支應村民的教育、養老、貧困及醫療保險等補貼，甚至發放每月生活津貼，這種社會集體租金由此界定了「農民收租階級」，並以戶籍制度中登記的村民身分作為階級界線(class boundary)。

然而，隨著各地的歷史遺產和治理結構的不同，「農民收租階級」的集體行動頻率、社會保障模式隨之而異，並因此對城中村的轉型進程產生影響。溫州與無錫的城中村便存在著如下差異：無論是因戶口身分而來的租金資格認定爭議，或是因利益受損而起的集體抗爭，溫州則展現了較強的行動能量，並經常打斷轉型進程，使其緩慢或停滯；在社會保障方面，村民對幹部的不信任使其傾向將集體資產分光，並由於資產處理的爭議，延宕了村民的社會福利接軌，只能仰賴商業保險。相反地，無錫城中村則是相對缺乏自主性、遵循中央政策命令，減少、甚至消除了爭議與抗爭的機會空間，並得以保障社會福利的普及。

如何解釋不同地區階級行動強度的差異？劉教授回顧了溫州與無錫的發展與治理結構，歸納出兩項因素，即基層政治自主性的高低、行政協